

# 约翰一书综览

张西平牧师 编著

---

**作者：**使徒约翰

**日期：**主后 80 年

**地点：**以弗所

**受书人：**以弗所及亚西亚的教会

**目的：**指出信徒得救的喜乐，是在乎确知得救；而保持此喜乐乃在乎与神相交，与人相爱。

**主旨：**与神相交，与人相爱。

**钥节：**「我们将所看见、所听见的、传给你们、使你们与我们相交、我们乃是与父并他儿子耶稣基督相交的。我们将这些话写给你们、使你们〔有古卷作我们〕的喜乐充足。」（1:3~4）

---

## 简介

约翰壹书是一本「家书」，像一封慈父写给儿女的信，信中充满爱。

约翰壹书也是一本信徒的「灵修手册」，全书环绕在与神相交的重点，作者鼓励读者，要与神和神的儿子耶稣基督保持亲密的相交。

凡悔改信靠主耶稣基督的，都可得到永远的生命，活出基督的生命来。作者也在书中揭露假教师的错谬教训(2: 18: 26)，指责他们不义的行为(3: 8: 10)，信徒必须远避他们。

## 引言：相交之源头—生命之道（1：1~4）

### 一、神是光（1~2章）

#### A. 与光明之神相交的条件：当行在光中（1章下：2章上）

1. 行在光中（1：5~7）
2. 承认己罪（1：8~10）
3. 不要犯罪（2：1：2）

#### B. 与光明之神相交的凭据(2章下)

1. 遵守主道（2：3~6）
2. 爱他弟兄（2：7~11）
3. 认清身份（2：12~14）
4. 防备敌基督（2：18~23）
5. 当住在主里（2：24~29）

### 二、神是爱（3—4章）——在爱中行

#### A. 与慈爱之神相交的条件（3章上）

1. 公义的要求（3：1~10）
2. 爱的要求（3：11~21）

#### B. 与慈爱之神相交的凭据（3章下：4章）

1. 识别邪灵（4：1~6）

## 2. 彰显主爱（4：7～21）

### 三、神是生命（5章）——在生命中行

#### A. 与永生之神相交的条件(5章上)

1. 信爱行（5：1）
2. 胜过世界（5：4～5）
3. 父神为祂儿子作的三大见证(5:6：12)
4. 不疑永生（5：10～12）

#### B. 与永生神相交的凭据(5章下)

1. 永远的生命（5：13）
2. 祷告蒙垂听（5：14～17）
3. 必胜过罪（5：18～20）
4. 是属于神(5:19：21)
5. 结论：远避偶像（5：21）

## 本书特征

1. 本书是一卷论及「爱」的书信，「爱」字出现超过 51 次之多，包括「爱的源头」、「爱的显明」、「爱的相待」等。

2. 文体结构简单，语词陈述率直，作者语重心长，谆谆劝诲信徒们：  
与神相交(1:3)，有喜乐(1:4)，不犯罪(2:1)，不被引诱(2:26)，爱神爱人(3:16)，并且知道有永生确据(5:13)。

3. 作者善用「对比式」的词句表达真理，他提到 7 个对比：

(1)光明与黑暗(1: 5: 2: 11)

(2)天父与世界(2: 12: 17)

(3)真理与虚谎(2: 18: 28)

(4)行义与犯罪(2: 29: 3: 24)

(5)真理的灵与谬妄的灵(4: 1: 6)

(6)真爱与假爱(4: 7: 21)

(7)从神生的与从人生的(5: 1: 21)

4. 本书钥字有「爱」(51 次)、「真理」(13 次)、「知道」(30 次)、「相交」(4 次)等。

## 历史背景

使徒约翰(意「神的恩典」)，父亲是西庇太，家境良好；母亲撒罗米是耶稣母亲马利亚的妹妹，故约翰是耶稣的亲表弟。母亲与其他妇女曾以财物资助耶稣的布道工作(可 15: 40: 41；路 8: 3)。

自使徒行传 8 章后，约翰便未在使徒行传中出现。在加拉太书 2 章 9 节中，他被誉为耶路撒冷教会的柱石。教会历史记载，约翰在耶路撒冷直至耶稣母亲马利亚逝世后，搬至以弗所，在那里牧养教会，并四处传道。

约翰、雅各、彼得是十二门徒中最近耶稣的三位，从福音书中清楚看到，约翰欠缺宽容，没有耐心，脾气暴躁，有野心，好胜；耶稣给约翰和他兄弟雅各取了绰号，叫做「雷子」。但约翰年事愈高，生命就变得愈成熟。在基督里成长，又在圣灵掌管下，他原来的脾气变可爱了。后来，约翰常被称为「爱的使徒」，他特别强调基督对教会的爱，基督徒对基督的爱，以及基督徒彼此之间的爱；爱成为约翰著作的中心主题。这爱也成为真实基督徒的标记。

约翰比其他使徒活得久，他的影响也深入初期教会，甚至到后使徒时期。约翰名符其实地成为「雷子」，因他发出「如雷」的宣告。大约在主后98年，约翰在以弗所结束他在世的日子，活了一百岁以上。他老年讲道时，必须有人把他扶上讲坛。他经常教训人：「小子们哪！你们要彼此相爱。」有人问他为什么总是说这句话，他回答说：「因为这是主的命令；而且，单单做到这点，就够了。」

## 写书动机

约翰壹书的作者是以长老的身份写此信。约翰写作时，年纪一定很大，至少有90岁了；他自称长老。由书中可见，他与读者相当认识，多次称读者为「小子」。约翰当时在以弗所牧养并且负责整个亚西亚地区的众教会，教会中以外邦信徒为主。他写此书的时日，约在主后80年。

那时，信徒的爱心失去真挚热切的表现(3: 18)，贪爱世界的心似乎更强了(2: 15: 16)；口头上虽说爱弟兄，看见弟兄物质穷乏，却塞住怜恤的心(3: 17)。再加上，教会中的假师傅开始活跃，他们不接受耶稣的神性，也不接受耶稣是神道成肉身(4: 1—3, 2: 22: 23, 5: 5: 6)。因此，读者深受「诺斯底主义」这个异端的影响。身为成熟的使徒，约翰对真理与仁爱之间有完全的平衡，并积极为主作见证。

所谓「诺斯底主义」实质上是一种「宗教哲学」，基本思想有两主流：

1.以智慧为首：以知识代替信心为得救的条件，抬举智慧，视它为一切「救赎」的能力，远超「信」的重要；他们认为有了「智慧」便可解脱世上一切的桎梏，因此高举「智慧」，轻视「福音」，以为福音太单纯，如世上的小学(参歌罗西书)。

2.以物质为恶：此为他们的「宇宙二元观」，认为物质皆恶，故此反对基督的「道成肉身论」，认为耶稣在世的生活为一幻影(称为「幻影说」)，或认为神的灵在耶稣受浸时降临在祂身上，上十字架时便离开祂。

约翰有鉴于此，故写下此书，主要目的在于劝勉信徒，在与神相交的事上要坚

守不移，并揭露异端的面目，使人防备。

## 摘要

如约翰所写的福音书般，专论「神的儿子」；约翰福音论神儿子在世上的工作，约翰壹书则论神儿子在信徒心中的工作。

约翰壹书全书的中心环绕在神的三大性情：祂是世上的光，是慈爱的主，是生命的王；信徒要与祂亲密相交。

### 一、引言：相交的源头：生命之道（1：1~4）

#### A. 启语见证（1：1~2）

本书一开头的序言，颇像约 1：1~5。这里提醒读者，基督的永存性，和基督道成肉身的事实。作者下笔时，开宗明义地见证：

1. 这生命之道是从起初原有的（1：1）
2. 生命之道与神合一（1：1）
3. 生命之道在历史中彰显（1:2）
4. 生命之道是永远的（1：2）

#### B. 主题介绍（1：3~4）

1. 生命之道被传开（1：3）
2. 生命之道的效果（1：3~4）

约翰简述全书的主旨，就是把曾看见、曾听见的传给信徒，使信徒能与父及祂的儿子「相交」。「相交」（Koinonian）又可译「团契」、联合，在不同经文同字译作：「伙伴」、「交接」、「一同」领受（彼前 4：13）、「一同」有分（腓 3：10）、「一同」有分（腓 3：10）、相交成一体（林前 1：9）、「交通」

（腓 2：1）等。

信徒喜乐的源头，乃在于与生命之神的相交，和与信徒彼此的相交。离开了生命之主，就无法有真喜乐。

信徒的生命若与神并祂儿子耶稣基督（生命之道）相交，就不犯罪。如此，在生活中才能与人相交，才会有丰盛喜乐的生命。

## 二、神是光（1：5～2：29）

约翰先在 1：5-10 重述福音的要旨，告诫信徒要行在真理的光明中。既然神就是光（圣洁、义），信徒也当行在光明（义）中，而不是行在黑暗（罪、不义）里。基督徒若活在罪（黑暗）中，就不可能与神相交；这有如在谎话中。但若说信徒不能或不会犯罪，那也是说谎的。信徒不可随意犯罪，但他们也非全无过犯的人。信徒当然还会犯罪，只是他们应该认罪，好得着赦免。基督的宝血已为他们预备了赦免，并要不断洗净他们的罪。然而，「不犯罪」是基督徒的必须。

### A. 与光明之神相交的条件：当行在光中（1：5～2：2）

#### 1. 行在光中（1：5～7）——勿活在黑暗里

约翰宣告神就是光，在祂里面毫无黑暗。光代表公义、荣耀、圣洁、正直、道德；而光明的障碍是黑暗，代表无知、罪恶、败坏。

敌对神的人自夸是与神相交，却仍行在黑暗里(1:6)，而真正的信徒却行在光中。

#### 2. 承认己罪（1：8～10）

- a. 人不能一面犯罪，一面说与神相交，这是自欺欺神，表示在心中没有真理(1:8)。
- b. 若信徒肯承认自己的罪，神必定赦免他们（1:9）。
- c. 敌对神的人自夸自己没有犯过罪，这是毁谤神（1:10）。

### 3. 不要犯罪 (2: 1: 2) ——赦罪之根据

因主已替罪作了挽回祭，成为「中保」（「在旁呼唤者」）。基督能成为信徒的中保，是基于两个原因：

- a. 祂是「义者」（2: 1）：表示基督无可指摘的生命，如此祂的「中保之话」才有效力。
- b. 祂是「挽回祭」（意「遮盖」、「息怒」、「赎去」、「满足」、「平息愤怒」之意；2: 2），表示神因基督不再计较信徒的罪行。

基督是中保，为人的罪舍命（3: 16），洗净人的罪与不义（1: 7、9），人的罪可因此得赦免（1: 9，2: 12）。基督的代死功效，不但为信徒的罪，也为普天下的罪（2: 2），所有信的人都可得赦免。虽然救主的死本身具有无限的价值，但祂的死却是针对那些相信的人，为他们清偿神公义审判的赎价。

## B. 与光明之神相交的凭据（2: 3~29）

与神相交必有外显的表现，以下是与神相交的 5 个凭据：

### 1. 遵守主道（2: 3~6）行在主旨中

与神相交的人必须遵守主的道，守主道就表示认识神、爱神、与神同住。约翰说，信徒对神真实的爱「是完全的」，意思是指得救的工作已经完成。因此，信徒虽然仍会犯罪，但只要认罪悔改，基督的宝血必能洗净他们的罪。

「人若说他住在主里面」(2:6) 这里的「在」（或「住在」）等同于「认识」祂（3、4 节）、「爱」祂（5 节）。作基督徒，本质上是与神在基督里有一份个人的关系，认识祂，爱祂，住在祂里面，就像枝子连在葡萄树上。「住」这个动词，意思是「停留」、「待在某处」。要能如此，信徒必须持续爱神爱人，奉行圣经教导，顺从圣灵的引导，矢志遵守起初所领受的真理（参4: 12~13、

15~16；约贰2、9）。若能这样「住在主里面」，就该自己照主所行的去行，一定会将习惯性的犯罪模式排除。

## 2. 爱他弟兄（2：7~11）

与光明之神相交的另一表现，就是爱人，这是新命令，但也是他们听过的。这命令本身虽然不新，却有「新」的意义：

- a. 「新」是因为植根于主耶稣对世人的爱；
- b. 「新」是因为有圣灵居住在信徒心中，驱动信徒彼此相爱；
- c. 「新」是因为力量的来源不同。

爱是一种生活方式，爱弟兄的才是「光明」的人。

## 3. 认清身份（2：12~14）

作者在此把所有的信徒都放在一个大家庭内，因为：

### a. 得救的保证（2:12）

徒约翰在圣灵的感动下写下这段经文，是要安慰他的读者，也让他们确知自己是神的真儿女。显然，这封信的读者，不是所有人的灵命都处于同样成熟的景况，有些是属灵婴孩，有些已经长大成熟。约翰在这段言之凿凿的文字里，先写下一段概括的保证：「小子们哪，我写信给你们」，在此，「小子」这个字（*teknia*），意思是「生下的孩子」。「孩子」这字在新约圣经中，常被用来描述信徒，说他们是神的「孩子」。约翰藉此提醒读者，神将赦免赐给信徒，不是因为他们自己的功劳或他们配得，而是借着主名的缘故。神因为祂乐意借着彰显祂丰盛无比的恩典、慈悲、权能，来荣耀祂自己的名。信徒领受了赦罪的礼物，自然都会赞美、尊崇神，直到永远。

### b. 对灵命不同的人给予劝勉（2:13：14）

接着，约翰再针对灵命不同阶段的人——小子、少年、父老，分别给予

劝勉。只不过当他们还在地上时，会有不同阶段的成长，表现出不同的特征。

### **(1).年长的（喻属灵成熟者），因他们认识神。**

信徒灵命成长的第三阶段，是认识那起初原有的（神），就是真理的源头。信徒认识真理之后，不单在悟性上明白教义，也会逐渐成为属灵父老，他们因为深入地默想神的性情，以致对祂产生深切的认识、亲密的情谊、虔诚的敬拜。最成熟的圣徒看重与永生神(就是「起初原有」的那一位)的关系，他们与神的关系愈加显得完整而丰满，因为是完全根据全备的圣经教义，如同有锚紧紧地维系住。

### **(2).少年人，因他们刚强，神的道常存在他们心里。**

属灵少年人的标志，是对圣经真理有清楚的认识。他们已经不再单单留意自己的感受，而是对真理有成熟稳健的热爱，也有宣讲真理、捍卫真理的渴望，拥有植根于圣经的世界观、大体成型的神学理念。

由于神的道常存在这些少年人心里，他们在信仰的教义真理上是刚强的，因此能胜了那恶者；透过对圣经的了解与装备，可以站立得稳，抵挡撒但瞒哄人的诡计。他们既领受了健全教义的装备，就能驳斥错谬、维护真理。

### **(3).小子们，因他们认识父。**

「小子」(原文*paidia*)这个字与第12节的「小子」(*teknia*「孩子」)不同，是指年幼、仍在父母手下接受指导的孩童。幼稚的属灵孩童是「认识父的」，但就像婴孩对自己的父母一样，只是最基本的认识。属灵婴孩最显著的特征，就是他们只关注自己与神之间所建立的崭新关系，他们对救主救恩的认识所产生的莫大喜乐平安。然而，他们毕竟还是婴孩，如同肉身的婴孩一般，属灵婴孩的无知令他们很容易软弱，他们的无知幼稚，需要照管和引导。

圣经一再强调，信徒要在灵命成长的进程中向前迈进——从孩童、到少年、到父老。灵命成长，正如身体的成长有赖饮食，灵命的成长也有赖于摄取神的真理，并且相信、实践祂的话。彼得在彼前2：2 也吩咐读他信的人，要「爱慕那纯净的灵奶，像才生的婴孩爱慕奶一样，叫你们因此渐长，以致得救」。透过将神的道应用在自己的生活中，借着阅读、研究、背诵、默想圣经真理，在生活中应用出来；靠着圣灵的能力，被改变成神的样式。当信徒不断在成圣的路上成长，他们的目标必须是成为属灵的父老，特征就是与神有亲密的相交密契。

在2章15节提到「不要爱世界」，圣经中对「世界」（Kosmos）一字的用法有三—物质世界（徒17：24）、世人（约3：16）、恶者的世界（约一5：19；约12：31，15：19）。

(a)肉体的情欲、所有堕落人性的一切欲望，由人心里发出。

(b)眼目的情欲、外来的引诱，使人产生内在的情欲。

(c)今生的骄傲、想比别人好，想拥有更多荣耀、智慧、富有、能力、权势，让自己更高、更大，以自我为中心。

凡你最爱之物，会把你整个人吸引过去。世界与神对立，而世界与世界的情欲都会过去。

#### **4. 防备敌基督（2：18～23）：论说谎者**

使徒约翰提醒读者，要小心那些抵挡神、混淆真理的人，他们称为「敌基督」。「敌基督」就是抵挡基督，代替基督，假装是基督的人；他们有时是抵挡基督，有时是假装基督。

「敌基督」是「末时」的特质。2：18的「末时」一字，表示时间的逼近；主再来的日子，已迫在眉睫了。末时「那敌基督的」要来，只是甚多「敌基督」已出来了，正如在约翰时代已出现好些「敌基督」（指假先知、假师傅）。

当时的假基督可从3个特征来辨别：

a. 不能承受持久的考验(不相交)

背弃起初的信仰，指自己是主的门徒，却不是主的真门徒（2：19）。

b. 不能通过真理的考验(否认基督)

说谎否认耶稣是神的儿子，否认耶稣是基督；他们没有真理（2：21：22）。

c. 他们的目的是诱人离开真理（2：26）。

至于约翰此处所指的「敌基督」是谁？他并没有明说，但读者显然曾经听说过。此字有冠词，是指末世的一个特别人物，他是假基督，也是敌对真基督的。

但信徒接受真信仰，因有圣灵的恩膏，在凡事上教训你们，可以知道真理（2：20、27）。信徒从那圣者（指耶稣）领受「恩膏」（指圣灵）。

当时的假师傅传一种道理，是只有他们才能明白的真理。但约翰告诉信徒有一种恩膏，乃真理之圣灵，会教导信徒属灵的真理，可知「这一切的事」，能分辨真的教训与假师傅错谬的教训。

当约翰写约翰壹书时，他所牧养的以弗所教会出现了一些异端，其中最著名的异端叫「诺斯底主义」。

所谓「诺斯底主义」实质上为一种「宗教哲学」，基本思想以智慧为首：以知识代替信心为得救的条件，抬举智慧，视它为一切「救赎」的能力，远超「信」的重要；认为有了「智慧」便可解脱世上一切的桎梏。因此，他们高举「智慧」，轻视「福音」，以为福音太单纯，如世上的小学(参歌罗西书)。

他们是敌基督，反对神。那些诺斯底主义的人混入教会，成为教会中的假师傅，蒙蔽真理，叫信徒对真理模糊不清，无所适从。所以在约壹2:18：19 提到那些敌基督已经出现了。他们在信徒中间，却不是属基督的。诺斯底主义说他们有神圣的恩膏，自称有属灵的真正经验，这种经验是一种神秘及神圣的知识，所以他们呼吁基督徒要听从他们的教导。但是约翰劝戒信徒，千万不要去跟从这些假师傅，更不用惧怕他们，因为「你们从那圣者受了恩膏，并且知道这一切的事」（约壹2:20）。「那

圣者」是指主耶稣基督，「恩膏」是指圣灵。主已经给了我们恩膏，就是圣灵的指引和教导。当我们顺服圣灵，就会知道我们所作的是圣灵的启示和引导。

## 5. 当住在主里—勿忘主的教训及将来之盼望（2：24~29）

在论到与光明之神相交的凭证时，约翰提醒读者勿忘主的教训，这教训从起初已存在他们心里，使他们得永生。

「存在」、「住在」的动词，原文是指「持续待在一个地方」。人若持守那起初所听见的，表示他们从起初所听见的道「住在」他们里面，他们也必住在子面、住在父里面。而持守忠心的人，最终的奖赏就是永生。

2章27节，约翰说信徒从主「领受了」（过去式动词）恩膏（即圣灵），常存在心里，故此不用别人教训，自有圣灵在凡事上教训他们。这非说人不可以教导他人，神在教会也设立了教师的恩赐（弗4：11），神拣选有教导恩赐的人向人施教。此处是缘于背景，因有好些敌基督已经出来，自称他们才是基督，或只有他们所说的是关乎弥赛亚的真理（2：18）。但圣灵可叫人想起主的教训来（约14：26）；圣灵是为主作见证的（约15：26，16：12~15），所以圣灵所教训的，常住在主里面（2：27下），不用假先知的参与。约翰此处的重点在于，信徒绝不能倚赖人的智慧，或以人为中心的哲学（参林前1：18~2：9；西2：8），而是要倚赖神话语的教导——透过有恩赐的教师，以及圣灵的光照启示。

接着，约翰又劝告读者，要他们小心假师傅的教训，因凡行公义的皆是神生的。基督徒要不断地坚持信仰，要「住在主里面」（即与主保持恒常性的联系），期待主的再来。祂是公义的，我们也要行在公义中，这样，在主「显现时」才能坦然无惧，不至于惭愧，不惧怕主再来时带着公义审判他们了。

## 三、神是爱（3：1~4：21）——在爱中行

约翰在第三章继续讨论「爱」这个话题；爱，不仅是我们认识神的证明，也是神差祂儿子来为我们的罪受死的原动力。基督徒知道神赐给他们是何等的慈爱，因

为他们得称为神的儿女。神真正的儿女不会习以为常地犯罪，而是行在义中。那些不行义事、不爱弟兄的，就不是神真正的儿女。

## A. 与慈爱之神相交的条件（3：1~24）

### 1. 公义的要求（3：1~10）

#### a. 认识我们是神的儿女（3：1~2）—主再来有盼望

蒙神生的人是蒙了神的恩典；因爱人之故，慈爱的神将凡信祂的人称为神的儿女。

约翰说信徒现在是神的儿女，意谓这身份与地位是荣耀的；至于将来的荣耀如何？还未显明。可是在主「显现时」，信徒的荣耀必像主一般，因为在那时便得见「他的真体」。

基督再来的显现是使人得洁净的盼望，因此要追求，洁净自己。

#### b. 神的儿女不活在罪中（3：3~10）—要洁净

(1) 洁净自己显出盼望：所以凡有这盼望的，就当洁净自己（现在式动词，不停地洁净），正如主是「洁净的」（祂是信徒生命永远追求的模样）。

(2) 基督徒与罪不容：神的儿女不犯罪（3：4：10）

什么是罪？违背律法就是罪。不行律法就是不照神所规定，做神所禁止的。

(3) 基督的显现是要除掉人的罪：不要犯罪，像主不犯罪一样，因认识主的就不犯罪。

(4) 神的儿女要行义：也不要受人诱惑，而行出不义的事。因犯罪乃属魔鬼的行为，属神的就不犯罪，因此就显出他的归属了。

「魔鬼」一词在本书中出现4次，而魔鬼的另一个名词「恶者」则有5次之多。在约壹3:8中，作者指出「魔鬼」从起初就犯罪（指在伊甸园引诱亚当、夏娃犯罪，使世人陷在罪里），魔鬼乃罪的来源，所以犯罪的人是属魔鬼的。

而耶稣基督降世（「显现出来」），为要「除灭」（意「废掉」）他的作为。

魔鬼所做的尽都是恶，故被称为「那恶者」（2：13、14），全世界都「伏在」（「卧在」）他的手下（5：19）。他的能力强大，但总不比在信徒心中的神大（4：4）。可是他能操纵不属他的人，做出伤天害理的事，如使该隐杀了弟弟（3：12）。真正得救的人必不「常犯罪」（现在式动词，指习惯性）因他会致力保守自己不随便犯罪（3：9）。

### **神的儿女的回应(3:9~10):**

在3章9节记着，神儿女对罪的回应是：「他也不能犯罪」，非指信主以后人就不犯罪。在此「犯罪」一字是现在进行式，指习惯性、继续性地犯罪。「凡从神生的就不犯罪」意指不会习惯性地犯罪，即不会常常犯罪、活在罪中。爱是神儿女的标志(3:10)。

## **2.爱的要求（3：11~21）**

### **a. 彼此相爱（3：11~21）**

撒但的儿女有恨(3:11: 12)，如：该隐杀了他的兄弟。该隐是整个破碎世界的样式。但神的儿女却活在爱中（3:13: 18）。爱是什么？

(1).爱是永生，新生命的试金石（3:14: 15）。

(2).爱是由基督的牺牲而来，成为我们爱动机、能力和标准（3:16）。

(3).爱是实际非假意(3:17: 18)。

「爱」将信徒与其他人分别出来。圣经所说的爱是无私、舍己的；这种爱，会追求别人的益处。约翰在此所说的「爱」不是那种纯粹感性上的情感，而是一种深切的关怀和委身（交托）的承诺；这种爱表明在我们的行为上，就是为别人而付出代价的行为，就像基督爱罪人，为罪人舍命一样。爱是福音的核心。有没有爱，不看我们怎么说，而看我们怎么行。我们若像基督爱我们那样彼此相爱，便能证明自己确是神的儿女。

神圣之爱使我们在神面前有确据。若良心不责备，就可以向神坦然无惧，因神知晓一切事(3:19: 21)。

### **b. 遵守主命（3：22~24）**

爱所结的果子，是人确有信的把握，如此也知道神住在他心内。爱神的人必乐意遵守主命，行祂所喜悦的事，坦然无惧地祷告。因信神儿子的名，自然会顺从神的命令(3:23)。

这里「信」的原文是动词不定过去式，指信徒过去信主的那一刻。这个「信」会产生恒久的果效，在信徒有生之年都不会间断；而这个「信」的对象，是耶稣基督的名。祂的名，代表祂的一切所是（包括祂是主和救主）。信是体会圣灵内住的实际。

## **B. 与慈爱之神相交的凭据（4:1～4: 21）**

### **1. 识别邪灵（4： 1～6）—怎样分辨敌基督**

在结束对爱的讨论之前，约翰在 4: 1—6 再一次讲到分辨真理和谬误的能力。人若真有神的灵住在里面，就会承认基督确是从神成了肉身而来的；否认基督是全神或全人的，皆为谬误。住在信徒里的圣灵可证明真理。

上文3: 24提到遵守主命的，便知道圣灵住在他心内。作者提到真灵，便立即指出假师傅所传的邪灵，要读者们小心谨慎，不可尽信一切的灵，总要识别试验。

#### **查验的内容包括：**

##### **a. 是否承认耶稣基督是成了肉身来的：**

问题的关键就是认耶稣基督的身份。凡认耶稣基督是道成肉身的，便是属真灵的，否则就是谬妄的灵(4:2: 3)。

很明显的，约翰的对立者，是幻影派的智慧主义。当时的异端以物质为恶，提出基督不是真正的人，只不过有人的外表而已；此反对基督的「道成肉身论」，认为耶稣在世的生活为一幻影(称为「幻影说」)，或认为神的灵在耶稣的浸礼时降临在祂身上，但在被钉十字架时离开祂。

可是约翰明确地说，他所传的基督是听得到、看得见及摸得着的（约壹一 1 ）。他说，任何不认父及子的都是敌基督的（二 22），他又宣称「凡灵

不认耶稣（他的道成肉身），就不是出于上帝。」（约壹四 2、3）

**b. 能够胜过错误教训的能力，是因圣灵在你里面：**

「小子们哪，你们是属神的，并且胜了他们；因为那在你们里面的，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。」（4:4）

**c. 是否信奉神圣之道(4:5: 6)：**

他们是属世界的，而我们是属神的。认识神的，就听从我们；不属神的，就不听从我们。从此，我们就可以认出真理的灵和谬妄的灵来。

使徒约翰是主的见证人，使徒们在历史中承先启后地为主发言及作见证。福音的真理也是透过使徒们传出的，人们乃是从他们得到真理的确据。

**3. 彰显主爱（4： 7～21）： 爱的验证(补充 3:10 下： 24)**

在2： 7～11，约翰指出爱是真实相交的证据；然后在3： 10下～17，约翰提到爱，证明信徒已经成为神的儿女。到4： 7～21，他第三次论及爱，再反复阐述救恩在道德方面、神学方面应该会有有的证据，而且每一次都呈现给读者更深、更广的视野：

a. 爱是神本性的一部份， 从神生的显出爱(4:7: 8)。

b. 神的爱是源头， 也是榜样；基督的到来正是神爱最显著的彰显(4:9: 12)。

耶稣基督是神的独生子，成了肉身来到世上；道成肉身正是神的圣爱最重要的表征。这爱是至高的，又是主动寻求人的，过去如此，现在也是。不是我们爱神，乃是神爱我们，差祂的儿子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；挽回祭是指用赎罪祭遮盖罪。约翰写道，在此，就是神差祂独生子到世间来，使我们借着祂得生。神完全的爱就向信徒们「显明了」。

神借着独生子向人显出祂的爱，故此，信徒也要借着彼此相爱显出神的爱。

c. 爱和真理相连（4： 13： 21）： 神的内住使真理与爱相连。

d. 爱是末世的把握(4:17: 18):完全的爱使我们可以主面前坦然无惧，因

为「爱」是信徒归属神的明证。

e. 神的爱先于我们的爱，也是我们爱的原因(4:19: 21)。

## 四、神是生命（5：1～21）

约壹 5：1-21 总结「我们所知道的」。约翰由爱的表记，转到确知自己已经得救，并且是神的儿女。

得救的确据（肯定知道自己是已得救的），乃是来自：信耶稣是从神而来的弥赛亚，遵守神的诫命，凭信心胜过世界，圣灵在我们心里的见证，明白永生就是基督的生命（「人有了神的儿子就有永生」）。

### A. 与永生神相交的条件（5：1～3）：信心与得胜

#### 1. 信爱行（5：1）

a. 信心接受（5：1上）

信是与永生神相交的基本条件，因信神而得生命（永生）。这里的重点是：持续的信心，是重生的结果。基督徒持守信心是一个证据，证明他们已经重生。信神儿子的便有神的生命（5：1、12）；不信子的，便将神当作说谎的，因为他不信神为子所作的见证（5：10）。

b. 爱神爱人（5：1下～2上）

除「信」外，与永生神相交者也须有「爱」。我们不可能信基督，而不爱父神和祂儿女；爱是信的外显表征。

c. 遵行主道（5：2下～3）

「行」就是实现「信」与「爱」；凡信神、爱神的人都必遵守神的诫命。遵行主的道，就是信与爱的证据。

#### 2. 胜过世界（5：4～5）

信徒靠着信基督胜过世界，因为知道自己有生命之道（永生）。

### 3. 父神为祂儿子作的三大见证(5:6: 12)

约壹5:5刚介绍耶稣是神的儿子,接着便指出耶稣是神儿子的三大证据:水、血、圣灵(5:6~8)。

「水」代表耶稣的水礼,因在那时,耶稣便正式承担为弥赛亚救主的使命:天上父神的宣告、圣灵的降下,都证实耶稣是世人的救主。

「血」代表十架,表示耶稣为弥赛亚救主的工作已经完成。

「圣灵」是真理的灵,先于耶稣在地上时证实,并给与祂能力完成使命;在耶稣回返天家后,住在信徒心中,继续作工(约14:16~17,16:13)。真理的灵为耶稣是弥赛亚作见证。弥赛亚在地上整个工作的过程以「水和血」为代表,圣灵将这真理印证在信徒心中,使他们领受、承认、相信,并获得永生。这三大见证「都归于一」(意「为一个目的」),就是为耶稣作见证,使人人获得永生(5:9~12;约20:31)。

否认这借着水、血和圣灵见证基督的,就是敌对者。

### 4. 不疑永生(5:10~12)

信神见证的回应:神既有确定的见证,信者便不会怀疑永生。

## B. 与永生神相交的凭据(5:13~21)

约翰接着提到,信徒与永生神相交有四个确据,一个结论:

### 1. 永远的生命(5:13)

信徒的确据之一,乃是知道自己有永生,这也是作者写作本书之目的。

### 2. 祷告蒙垂听(5:14~17)

信徒的另一确据,是确知自己的祷告必蒙垂听。有永生的人必照永生神的旨意求,包括为自己求,也为犯罪的弟兄代求。但在代求方面,作者提到有两种不同的罪:「至于死的」与「不至于死的」(5:16),并说要为「不至于死

的罪」代求，但不当为「至于死的罪」代求。

究竟我们要如何分辨「至于死」与「不至于死」的罪？约翰和读者显然都知道什么叫做「至于死的罪」，因此他在此并没有解释这罪是什么。我们只能推论有两种可能：

第一，这里所谈的可能是指非基督徒的罪，这罪领人走向永死。这「至于死的罪」，似乎是指一种状态，而不是指一件特殊的罪行，指的就是人拒绝耶稣基督到底。正如，有些人看见耶稣所行的神迹，却说那是出于撒但的能力（太12：31~32）。这样彻底的悖逆是无法赦免的，如同耶稣所宣称的：「所以我告诉你们：人一切的罪和亵渎的话都可得赦免，惟独亵渎圣灵，总不得赦免。凡说话干犯人子的，还可得赦免；惟独说话干犯圣灵的，今世来世总不得赦免。」（太12：31~32）

约翰指的是不信的人，这样的观点有一个支持的证据，是希腊文*hamartanonta*（「正在犯罪」，按字面直译是「若有人看见弟兄正在犯罪」）这个现在分词；约翰用这样的时态，来描述不信者习惯犯罪的特征。

约翰并非禁止人为这等人祷告，因为其实不可能知道哪些人是这样。他只是声明，为他们祷告是不会蒙应允的；关于他们的未来，神已经作了最后的定夺。

另一个可能是，约翰指的是信徒，就是提醒他们不要一直犯罪到死亡的地步，不要让自己犯罪到没有悔改的机会。根据这种观点，「至于死的罪」是指肉体之死，犯罪至肉体濒临死亡的地步。有些罪会导致肉身提早死亡：例如艾滋病、性病、吸毒、喝酒等；又如林前5：1：5，11：30指坚持、故意犯罪，会导致信徒早日离世。「不至于死」指还有存留生命的可能，为他所求得「肉体之生命」，得痊愈。

另外，这也可指基督徒的罪严重到一个地步，以致神施以严峻的惩治，取了那人的性命。

以上观点都反映出圣经的真理，因此很难断言约翰所想的是哪一种。

如果回到书信的背景：教会里有诺斯底异端的跟随者或同情者，他们是被异端所蒙蔽。约翰在这封信里，除了千叮万嘱地劝勉信徒在与神相交上，要坚守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，也劝他们要为那些被异端迷惑的弟兄祷告。有些弟兄一时迷糊，他们犯的是不至于死的罪，只要他们悔改，神必要赦免他们的罪，将生命赐给他们。至于那些诺斯底异端的顽固分子，约翰说他们犯的是「至于死的罪」，信徒不当会这样的罪祈求。为什么？因为那些诺斯底异端冥顽不灵，到死还抗拒、亵渎、抵挡圣灵施行救恩。而神是不会听信徒为「至于死的罪」代求的。

### 3. 必胜过罪（5：18～20）—持定永生

信徒的第三个确据，就是能持定永生。本书最后，约翰勉励信徒不要犯罪，要倚靠基督，保守自己免受那掌管世界的恶者苦害。

神的儿女必不犯罪(5:18)；得永生的也必不犯罪（指习惯性方面），必保守自己不犯罪（参上文3：9，因神的道〔原文作种〕存在他心里），使魔鬼不得逞，能认识真神，享受永生。

信徒不会再落入难以破除的犯罪模式，因为从神生的，必保守自己。这里第二次提到的「从神生的」，是指耶稣基督，神的独生子。耶稣是好牧人，必保守祂的羊，以致那恶者（撒但）无法害他；他们也不再受制于他，因为已经「脱离黑暗的权势」。

对属神的人，魔鬼不能「害」（意「粘附」，指「缠绕」）他，因他「必保守自己」（5：18）。但他如何能保守自己不致受恶者所害？作者意说，真正得救的人必不「常犯罪」（现在式动词，指习惯式），因他会致力保守自己不随便犯罪（3：9）。

另一方面，全世界(包括世上的政治、经济、教育、娱乐，特别是世界的宗教)都卧在那恶者手下。这邪恶的世界体制都与神和信徒为敌（约15：18～19）。这世界听令于它的统治者撒但，因为世界完全受撒但所左右，因此信徒必须避免受世界的污染。

### 4. 是属于神(5:19: 21)

信徒还有一项确据，就是知道自己是属于神的。

神的儿女有神的智慧(5:20)；基督已使信徒明白真理，有得救的确据，这是从明白并凭信心接受神话中所启示的真理而来。

基督是真神，也是永生；基督在信徒里面，信徒在基督里面。

## 5. 结论：远避偶像（5：21）

最后，约翰提出一句警告作为结语：小子们哪，你们要自守，远避偶像！这似乎是特别针对那些外邦背景的信徒，反映出单单敬拜真神的重要。偶像的危害，在以弗所（约翰应该是在此处写作此信）这地方特别严重，因为当地是崇拜亚底米女神（Artemis）的中心。但危机并不仅限于以弗所。

末句的命令从广义来说，「偶像」是任何被人用来取代神的东西。当日的假教师，把那曲解又不实在、有关神的观念教训人，这便是「偶像」。这样的劝告，随时都合宜，因为这种趋势时时存在，就是人把他对神的观念用来取代神和我们主耶稣基督之父的启示，尤其在二十一世纪的今日。神的儿女总要自守、逃避每一种偶像。虽然我们当代的文化中，崇拜有形偶像的人并不多，但拜偶像仍然是普遍存在的。只要人把任何事物高举过于神，那就是他内心的偶像。凡是「拦阻人认识神的那些自高之事」（林后10：5），都必须打碎，单单尊崇基督。

信徒若与光明之神、慈爱之神、永生之神常相交，就不会在神以外去追求、寻求一切代替神之物，或代替神之假道理。信徒相交的秘诀，及是与生命活水源头——我们的主——恒切相连，才能喜乐得胜。在充满不定的黑暗世界里，基督徒拥有荣耀的笃定，是奠基于神圣的启示之上。世界在黑暗中盲目地跌跌撞撞，神的话却是圣徒「脚前的灯」，「路上的光」，因为「诫命是灯，法则是光」（箴6：23）。

## 全书精髓

约翰一书的重点是爱。许多时候，教会都是先从爱中堕落。我们需要恢复爱，

让爱主的心先在圣徒当中显明出来。

约翰一书也被称为新约的「至圣所」，书的中心主题是「相交」。在神的家里，我们与父有美好的关系，亲密的「相交」，同时也与人相交。当神的儿女真实在基督里经历神的爱，就会以这爱对待别人。

约翰强调神的生命、爱、赦免，新约中没有其他人比约翰更为透彻，他真是那位挨近耶稣胸膛的门徒，以最近的距离听到耶稣心跳的声音。在他晚年之际，写了五卷新约正典，每卷皆是炉火纯青的杰作。